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4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陳俐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5702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901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2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1735元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38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-6頁）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請求上開金額中1萬1735元部分加付利息之起息日，由民國114年6月3日更改為115年4月6日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01 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
02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
03 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4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6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7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0 免為假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 條第3項，
12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陸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張肇嘉